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 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客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递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中 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员 奔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为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将有表决较即股份应数是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 议的评酬中等。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设占公司有表决投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时间在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搭举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选举该董事 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观、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退股成资本公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一)天民事样方地此或者限剥削率并方能力。 (二)报会污 鴻鵠。 是出榜一 無期件 产者被标片会主义 日ь场 经济快声,被对处刑罚。 执行即满头遗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或权利,执行即满头遗 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或权利,执行即满头遗 5年。 因此 对该公司,企业做产清算完结 一定 担任应的产清算给公司。企业的董申或费于长、经理、对该公 之自战率逾 3年; 四月担任因违法被待相营业执照、溃夺 矢用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的有人 从时任的,自然公司。企业被并同增金址规 "在一个人为行敌数额投入的各分引,企业的法 (五)个人为价数额投入的各分别,未清偿; (人)被中国证监会采证券市场易人措施。期限未消的; (七)选年,行政发现 第7年或或或配性文中规定动作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者等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王效。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在下到佛歷之一的、不能阻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应者限制呢事行为能力; (一) 民民事行为能力应者限制呢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谢路《侵占财产",集即财产或者被求社会主义力场经治, 快序、减少股河到,从行则清水。当年、或者驾级即撤资的全场权利, 执行则清水。4年、或者驾级即撤分。可。他的重要者下、各型,对社会可。企业的被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然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来逾少。 (四) 拒任因进法被用销营业处组、贵令民间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开销营业处组、贵令关闭之 日起来逾少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之的债务到则未清偿按人民法院列为失信按排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之的债务到则未清偿按人民法院列为失信按排 (一) 按证明宣派支承定证券市场接入者摊、即原来消功。 (一) 按证明宣派支承证券市场任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则要未制的; (一) 拉证券交易所公开从党为不适合相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则要未制的; (一) 拉证券交易所公开从党为不适合相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则要未制的; (一) 拉证金本条规定查率、资源值和企业中地定或的其他内容。 建反本系规定查率、资源值和实。就是本条规定查率、资源值和实。就是本条规定重率,该流量,必须被有关处,董中
縣等自認於不完感之物或更換、任期》等。內包在中國海側相對於 东大会綱海美球學。 董事任期以高可造造性。 讓年任期以 董事任期以為大學之前之。在之後出的董事任即。原董中仍 应当依据法律、行及法規、部门規章、規定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 定。 撰行所述等即多。 董事可以由意參理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员專任。但兼任金等程 經濟任命國際。 人即集命董報以等由即一代事和任命 經濟任命國際。 人即集命董報以等由即一代事和任命	審申中非职工代表董事相依东会港市成更绝,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 福湖前由股东会鄉鈴北明多。當學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面也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常提交股系 会市区。董年任期福州,可选金胜任、董事任即从就任之日此计算 董事任即届州来及封改建。在20法出的董事故任前,原康事仍应当格 服法律,行政法规、能门规章,规范性少年和本章相的规定。展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相、均之的有下列建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改变销船或者其他带法敌人、不得侵占公司 的影产。 (三)不得将公司货产资本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又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进度本章船的规定。未经股东大全间塞,与公司订立 公司资金的营险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租赁。 (五)不得违度本章船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 全间或者进行之易。 (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制、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组会。自营业务则,为自己或他人谋 加来多。 (七)不得难至与公司必要的创业企为自营。 (九)不得他自用集会可可能 (九)不得他自用关系统关系前接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律之等和和金。 他忠实义务。 根生的,应当采担赔偿费任。	第九十九条 產事应当遭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模、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质 定。负有空寒义务。应当环程精融度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明即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公司的信子/思生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据即公司资金。 (二)不得得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有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有 (四)米向董事金或者股余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相的现在签章金或 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折行 交易。 (五)不得利用即是便制。至此或者也人请取属于公司的通过企业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不得有用量处。经与主经股余决设通过,不得自营或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不得有用量处。定于应见者的明显的业务。 (七)不得有用基处理关系指据公司利益。 (七)不得有用基处理关系指案公司利益。 (七)不得有用其处理关系指索公司利益。 (七)不得有用其处理关系指索公司利益。 (七)不得有用其处理关系指索公司利益。 (七)不得,即是《他位》文明和《知》,但《为是《知》的, 每年是《本》、②当用公司利益, (七)是据,行政法规、《20年日公司利益, (七)是据,于现金、《20年日公司利益,给公司遗废银失 的、应当采证明偿费任。 截塞,高级管理人员也的证案编。截至一员有对的全司遗废银失 的,应当采证明偿费任。 截塞,高级管理人员也有关证条章直 接收者间接受的协定。以及与国家,高级管理人员员对和使失败关系 能够之间间接受的企业。以及与国家,高级管理人员员对和使失败关系 能够之间间接受的是企业。以为自己和"高级管理人员力对相关失败关系"的关键,
無事並三期中在除一片以左跨、油、形成、水化在生产中和小率 相。於公司允有下列動始义务。 (一)应議情人其、動始地行使公司版子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提出,有效建筑。而了规章、规定性公律以及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必要求、商业活动不起过营业执规规定的业 务等阻! (一)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一)应当对公司业即用给金署书而商礼意见,保证公司所被露 价能直束求、通流、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宣事会提供有实情况和资料,不得初两宣事会	第一百条 電事应当進宁法律、行致法规、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分公司的敌人和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约合理比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勃勉之务。 (一)应遗慎,认真、勤勉格行使公司服子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方符合国家定律,行政法规、部门康康、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块规矩定的业务范围。 (二)及对了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前商从意见,保证公司所被需价信 重美末、浦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的审计学的经是供有价值况的转补,得物两审计学的经常使用 约全有处理权法。
所無事云云以, 把为不肥履打取团, 無事云应 司延以取水入云 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要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核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驻议股东会予以撤挽。 第一百〇二条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藏事可以在任明隔漏规制提出修任、董事修任应向董康会提支持 蔣明規告、公司董事会收到錄即明是と目錄任生收、董事会将在2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因因董事的新任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是低人数时,在20 出的董事就任制,所董事仍应告按规律,行法是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せかい記む股左受知的由な以及, 在任期结束に並て来が知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族取管理制度。明确於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他未尽事宜自贵泊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主文或者任明届满。店 向董事会办爰所有移交手续,其公当时取免承先的总束义多。在任 期店报后并不出焓解除。在其任明届满成部程生效后约5年内仍然 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其行即务市局还采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关 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堤 偿。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第一百〇六条 第一百〇六条 在在放電波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采担赔偿责任;董申 存在放電波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采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采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证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应及、转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四条 董中百〇四条 董中百〇四条	
<ul> <li>董事长人。而學人意確事长人。董事长及顧董事长由董事会设金権事务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效选率产生。</li> <li>第一百○五条董事各合任任下列职权。</li> <li>(一)召聚於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投來公司的经营任何,以對於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任何,以對於大会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的年间份是以养和财力家、决算力家。 (五)制订公司的年间份是以养和财力家、决算力家。 (五)制订公司的年间份是以养和财力家、决算力家。 (人)制订公司进加的者或少让自财本、没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力资量,或者或业公司联系的介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财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数、企业有财本资税第二十三条第一营第(三)项、第(力)政定公司股票应的情形效购公司股份的审项。</li> <li>(九)决定公司起来资税第二十三条第一营第(三)项、第(五)项等公司股票应的情形效购公司股份的股票()。</li> <li>(九)决定公司对外租赁有效。或为外捐酬等等一资产抵押。对托股等可以多社股财、或收公司对外租赁、实购、有利用酬等等一资产抵押。对比较公司的总是理、董事会处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报报解收定率项,根据企业部的提名、决定、增产、制定公司总是规律等以,其中、公司总是理的自然是非财务企员的是数据申请。</li> <li>(十二)制定公司总是规律公司第一次司令,并决定公司总是规律等的。</li> <li>(十二)制定公司总是是被审任或更独分公司申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任,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li></ul>	<ul> <li>董事会设在审核1人,可吸缩简单长1至2人。董事长及剧童事长往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效选举产生。</li> <li>第一百○八条 董事会付管下列顺权;</li> <li>(一)召聚免疫。并向股系会报告工作;</li> <li>(二)从疗股东治的块设;</li> <li>(三)决定公司的总置计划和投资力案;</li> <li>(五)制订公司的省局公元案和除补亏损方案;</li> <li>(五)制订公司的省局公元案和除补亏损方案;</li> <li>(五)制订公司的省级全省企业用于关闭方案;</li> <li>(七)决定公司因本发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差至见用关沉的方案;</li> <li>(七)决定公司因本定股购,收购本公司股市股份的事场。</li> <li>(七)决定公司股本定量第二十四条第一或第(三)项。第(五)工程,对外股股企的指定资助各股股股股份。</li> <li>(七)决定公司的高管理规则的设置。</li> <li>(十)决定公司高管理规则的设置。</li> <li>(十)决定等任业者参与企业等系统管理则是,并决定其根槽和发定率项信。</li> <li>(十一)制订公市股份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十一)制订公市股份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十一)制订公市经营的上价汇据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li> <li>(十一)制订公市经营的上价汇据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li> <li>(十一)制订公市经营的上价汇据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li> <li>(十一)到时及长额计划的最上了整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最上对常设置的工作。</li> <li>(十一)批订股股股额计划的最上了整计划的最上对常设置的工作。</li> <li>(十一)批订取股股额计划和最上了整计划的最上对非常分所。</li> <li>(十一)批订取股股额计划和最上了整计划的最上对非常分别,</li> <li>(十一)批订取股股额的计划和最上了整计划的最上等整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计划的是工程等的是工程等的是工程等的是工程等的是工程等的是工程等的是工程等的是工程等</li></ul>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等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第中会应当就注册会针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自 股东条件记题明。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在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题制,以编辑查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取助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政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股东 会批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顺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雷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即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暫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即权。
权,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事 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司名位或者名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事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二分之一以上的重事联名提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次、由董康许召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或者审计学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金融计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D<sub>124</sub>信息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会 董事。有緊急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召开临时	台井临町重事会会区,应当于会区台井5日制理知全体重事。有案
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 内发出通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运事项则, 完全体重申的过于效问题, 台7Thi的重量安全议外不交明 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粮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相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	<ul><li>(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li>(五)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li><li>(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li></ul>
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 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事一百一十五条 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 行。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志压采用租场方式或由法会议 如杨会议等由了
以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 重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形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耶耶,接收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参托人 名成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接权范围内台校曹 的权利,董事共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党出席的,有 为放弃在该农会议上的投票权。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证不得委托已经 受两名其他董事宪任的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	式会化具他重事代为出席,会社书中起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 被惠内业有规模范围由公债基度的权利。基度共业库基度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庄	该重事应当及时问重事会书面报告。有天联天系的重事个得对该项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参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3人的,应格该事项提企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ul><li>(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li><li>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li></ul>	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ul><li>大)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 弃权票数);</li><li>(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li></ul>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危隅、父母、子女、主要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第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 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该承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 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发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 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 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费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
	在重大利益中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最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据以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政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項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按鄰的美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
	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 次第267年公司公共2018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
	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 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捷波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报全董事会审议;
	<ul><li>原元1.號定事至平以</li><li>(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li>(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ul>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果人以为有必要的,可以自开编的"会议。单订委员会会议须有二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也置起終与可持续更終另合。法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当提文董事会申以改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類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不包括股权激励)员工转股计划执行导 致的变动)、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公司或任何全资、控股子公司合
	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亦将ESG风险与机遇纳人考量; (四)对公司或任何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确立或变更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起路、政策、目标的制定、实施和进展情况、利益相关方沟通有效性、以及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可持续相关 风险和机遇进行监督并提出指导意见。
	(六)对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ESG相关披露信息进行审 阅,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批准;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或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二)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来完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 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分排所属子公司宏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 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 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高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
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 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 工作。	行政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本竞程关于董事的中学以及和勤勉以及的知识。同时活用于高级等
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至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平學在大了無事的心失义分別的認及之前的原理,中可迫力了何效自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EXECUTABLE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ERSON OF TH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ul><li>(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li></ul>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即权; 一)主持公司均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所投资方案; (三)和订公司内阁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等一百二十五条 並經理結准確全他第二十年,刊期収入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的董事金阳告工作。 (二)组以定公司中部管理制度收置方案。 (但)组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但)组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在)制度公司的具体规章。 次是有效。 (在)制度公司的具体规章。 (在)制度公司的具体规章。 高级管理人或者解除公司制定总理。则务总监等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金格标条外。	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公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地能颁货理人员各目基体的职政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均以限,以及向董事 会监事会的报名制度;	第一四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即工作制度 报审率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向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始条件,相呼和参会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及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条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 条订重大价值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	
会、益事会的原位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体程序和功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以公定理可以在比期届前两人则能批评的。有天远处理部市的另体程序 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	
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放逐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即务时赴反战律,行政走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成本承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服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删除	
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明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万条	删除	
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形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粉除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Fex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删除 删除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删除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 等全3项由合体通过计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引条和主 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代表和适当比例公司即工代表,其中职 工代表的比例不振于二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删除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放不能出席的,可以 书面委托公司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选续两次不能亲自出 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 施展印取费,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余户以撤换。公司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子 以撤换。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重事会行性了例取尽。 (一)应当对董事会輪納的公司定期限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废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行公司财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也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柜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借出案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借出案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工员。 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分别国。 (五)提议召开始市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展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费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费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费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费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费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费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会。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体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形设。	删除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是第。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令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一任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规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 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审可以超议召开临时监事 看了把即监事子会议召开的目前书面通知全体 基本统定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	棚節	
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疲者其他口头方式发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学教以上监审通过。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等于,口虫或记名投解的方式进行表决。监 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删除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的效宣作出某种设明性 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件办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中国四十七条 书面的集争会会议通知也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即和地址。 (二)和审议的事项会议及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德司会议的施议人及其书而建议; (四)监事及游后都的会议的推入 (五)监事应当常自由等公民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公司。 (六)联系人即联系方式。	删除	
緊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验金索出机协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平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被据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被需中期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內接露 等程告。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商法定的会计整满外,将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边账户缔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会配当年税后原制中,监当根取和制的 toxe则人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之外检查计量为公司法则资本的 500以上 的,可以不呼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的指甲和一种不是一个不使用的款规 定据收法定公积金不见的其当年和制等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和限法定公积金后,还没有大会决议、还可 以股份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注律、F改法规、中国证盖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源外、练习如立会计帐源。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给当年税后利润制。应当据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宏小规则和,应当据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宏小规则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规定。 公司法定公积金 宏小规则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规定。 从司的法定公积金 不思以弥补以前年更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报法定公积金 不思以弥补以前年更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报法定公积金 无以统补以前年更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不同中提取任金公积金 后,逐程系会决以,还可以入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金公积金 后,经股系会决以,还可以入税后 从的公司。但本常规则之不规制规则,发展应其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公司弥补亏损和服据及公积金后所条度的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股东全建设公司持续已有规则。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外交担及《公司达》和原次77年/中间的。我们从当时在次级起了作品的判断超基公司。给公司造成特定的。 股东投身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凡应当来印制管理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中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未清晰度。建立对投资者特殊,建定的间限印制。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	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限智慧 见。成资产负售率高于80%。成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日五十大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之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公司企务等。 公司企务等。 公司在册贷本。 公民金等补公司亏损。先使用压意公积金报定公积金。仍不能势补	
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的,可以接照规定使用资本公保金。法定公保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保金梯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组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成股份)的深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 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即根和地,公司董审全,监审全和股 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发馆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先分考虑数 实际	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成股份)的被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改革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 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缘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像批比例、调整的条件发供决策程序要求等审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营证可以及证,小时发展变更强度。相位分征等。并该程检支证专户审议(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缘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策值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板水进行沟通位之域(包括包不舆工度)根据表现表现,推销中从废水进行沟通位之域(包括包不舆工度)根据表现表现,推销中从废水进行沟通位之域(包括包不明	(一)之司每年利润分產預察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聚稅的规定。絕利 情况、资金需求提出知迎、差額率申収设通过后租港股余金吨以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在具体方案时。应当其研究知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货件和最低时份,服整的条件发及连程形实现余率 直,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在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吸赤权 益的,有权发度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 金米的信。应当在事争会以担口无效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 仓果的信。应当在董事会以担口无效独立董事的意见,是未实的成员 (三)股东会对现金分在具体方案进行时设时,应当通过多种职道主 动与股东均别是中小股东近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可取中小取实的意 为成果,并发财客型中小股东近之的问题。	
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応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 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 决;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	(四)在当年期東理金分紅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 行利润分配到案的,还应说明阅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 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的铭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 东会表决。 在)股东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邓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 说明和意见;	的期定对董事多機出的前即分配深架进于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设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凿调整利润 分配疫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改策不得进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有调分配改策的以案,经公司董事全审议 后是处公司遗东会他此,并经出版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效的二分 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 与股东会表决。	
公司头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营保障、非付替果运用和责任包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全批他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可以而审计制度经董事全批他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大十条 第一百大十条 第一百大十条 第一百大十条 等事项建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规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建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规符如过生。危难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大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时计委员会的监督标号。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现代发现,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对明本发展,全部被引发。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支援工作由内审计机构负负。公司根据资明评价的具体组织支援工作由内审计机构负负责。公司根据资讯部计计机构组,则计委员会和区面的评价报查及相关资格。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	
—————————————————————————————————————	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原根配合,推摆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酬会计师事务所出版全命协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蘇聯或者不再統聯会計師事務所計 提前10日事先達知会 公司蘇聯或者不再統聯会計師事务所計 提前10日事先達知会 計師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聯灣会計師事务所達行表决时,允许 会計師事务所能出路轉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就并存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则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程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放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允含之日起,百时,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偿据供相应的组保。	本以、但本章程对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能股余会决议。应当经亩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行格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行由治井设定,互起10日内通知解权人、并于 因内在按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去按公告。 條权人自接到 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券或者提供租应的担联。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旗权、债务,由合并存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或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债权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债券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
公司公立前的债务市公立后的公司承扣连禁害任 (4月 公司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 外。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日作出减少往前资本决区之口短10日内进和资权人。 比于20日由予日公生 佛权人自控到通知此今日起20日由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 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並系订初UA到公司注册實本 5U%則, 个特力和个相。
	第一百七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体验证是特殊证益照 專人公司者基礎特別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在续令使股东利益受到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充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b>亚亚</b> 语用语意宏小系统了以宏小。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区印度</b> が別付表を代わり <u>一</u> ガ之一以上 <u>地口</u>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具如改 冷期不改立法管如进行法管的 体权人可以向人民法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 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之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 理。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徽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四)清徽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青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根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州中日八十一宗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日内通知(教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度30日內,不接到應知的自公官之日底45日內,向消算類中很具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 得由的基础结核因此与1823
等。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青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管和战员应从由工即位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多。 清算组成员愈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占公司财产。 青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青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 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诚有"经法律、开张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造成员"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缔约后统律、开张法规、部门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施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城有乡法律,行改法规、施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
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稳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城有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德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格改后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发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验: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录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德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备近太幸昭。 (一)(公司法)政务法律,开安廷规则 部门顺度发规定性文件值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申编处后的法律。开安廷规。而门规章及规 性文件的规则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空生变化。与本章税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值数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稳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成有处注律,行改注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效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格改后的注准,行效注规,部门规 变及规范性文件的取注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已税的事项不一致; (二)股东大会决定据水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给改事项应些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有下別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备这大章程。 (一)《公司法》成本学社,不可能以省级公本部。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項》域及后的法律,不安定规。和门规章及规 性文件的现实相压输 (二)公司的情况处生变化。与本章相已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股系会决定输放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约章程编改业项证处主章相关审批的。项限主管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为理变更登记。
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城有关选律,行或选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协政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选律,行或选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的情况处生变化。与本章程显常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公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党记事项的,依法处理变更登记。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备放本章程: (一)(公司总)均在专注统律,不安定规则。和门规章是规律与任务。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结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门规章是规律文件的规定相抵赖。 (二)公司的情况处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备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备改建项运经主管相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请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施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成有交进律,行改进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施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改法规。部门规 复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验;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金化。与本章程记程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施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区通过的章程施改事项应终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签记事项的。依此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备这大章程。 (一)《公司法》每个法律,不安定规则 部门现实是规定性 文件格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增级后的法律,不安定规则 们现定 发现 在文件的原理所理解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级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级元会决定施农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编改建订项应至主章程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关批准,涉及公司管记事项的,依法为现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缩这本章程; (一)(公司法)城有完法律,行成法规,都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信,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缩改后治法律,行成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现在形域。 (二)公司的情况是生变化、与本章程显微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循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设施过的章程循及事项应经主管机关申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张记师则。依法处理重变受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经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备处本章程: (一)公司总为体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现金是规定的事项与结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现金是规定的事项与结改生金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处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股东会决定播放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播放中项应经主管有关审批的,须报主管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增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给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稳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城有多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信,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格改后结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 是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比验。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录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辖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区通过的章程结改市项应经主管机关申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经过中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协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经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再义。 (一)控职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负表权权已足以税和大会处理公产生生管机关的可股大总额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备这本章制: (一)《公司法》每次 经法律,不按证规。而订规定发规定性文件值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中场处后的法律,不按注规。而订规定发规一性文件的规则标准。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制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制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股系会决定验收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输业或事项还是主管利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春义; (一)按股股东。经指决持有的股份市至的决发的比例因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决发 把足处规据会会的成分正限本总额超过50%的股所等有的股份所等有的比例因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等有的表发 足足足规据会会的成少生重大影响的股份等有的
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临这本章程, (一)(公司达)城有关选律,行或选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本)(公司达)城有关选律、行或选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在)(公司达)城有关选律、行或选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处理机械。 (二)公司的情况处生变化、与本章程记率战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公会决定能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名依照股东大会结改章程的办证处却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名依照股东大会核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再义。 (一)控职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方空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股份之一位以下, (一)定职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所穿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成议产生工影响的股东。 (一)实际控制、是指立吊龙型防疫、但通过发关系、协定或者其他发排。能够多添支完运而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形型股东。是该可行为的人、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备处太牵船; (一)公司边为体关捻律,不安定规则 部门现是发规定性文件格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输送后的法律。F对先进规。和门规章及规性文件的现实相张统。 (二)公司的情况处生变化。与本奉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股东会决定协会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的。依法为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义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为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义人司登记事项的。依法为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义人司登记事项的。依法为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义人是是一个人员会。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义、 《李阳氏》以相传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络本章程。 《李阳氏》以相传关上部和发现的形势。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义、是是是一个人员会。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义、是是一个人员会。 《李阳氏》以相传关于管机关的审批意见络本章程之识。是是一个人员会。 《李阳氏》以相传关于管机关的事件的现份所享补的表现。这个人是是一个人员会。
京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能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被有实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信,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结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处理相关。 (二)公司的情况处生变化、与本章程L现代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块定能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东大会块设通过的章程能会读事项应些主管机关申批介。须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经记申则价。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结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能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再义。 (四) 於學於亦,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有效表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给以次"年重大等制的股东"。 (四) 次表示控制,从是指显示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没 议成者其他定用。能够是可能处理,不可能可能及不是一个 以该成者其他定用。能够是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没 以该商者性必用。能够表示是公司行为公人。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备处本章制。 (一〇司法)政务关注律,开安社规、部门规定发规定性文件检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申益处后的法律,开设法规、部门规定发现 性文件的规则相关。 (二)公司的情况定生变化。与本章制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检查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备应收却远处主管机关审性的,须报主管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专校规股东会协改革给的支援和关注管机关的审批意见给 本章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专校规股东会协改革给的支援和关注管机关的审批意见给 本章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专校规股东会协改革给的支援和关注管机关的审批意见给 本章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专校规股东会协议政府关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给 本章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专校规股东会协议政府发生管机关的审批意见给 本章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专校规股东会协议政府发生管机关的审批意见给 本章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专校规股东会协议政府等等的政 校记之规划余会的政党产业主大等的股份等等价的政 校记之规划余会的政党产业主大等的股份。在专校制、指导 文程之规划会会的发展,协议或者当他定用,能专实 文程之规划会会的发展。
京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施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城有炎法律,行弦法规,都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施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治法律,行弦法规,都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施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治法律,行弦法规,都门规 变是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继统; (二)公司的情况处生变化,与本章程记税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施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区通过的章程输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申报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签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每次表记是以继续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施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再义, (一)按职股东,是指此等的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份表决尽已是以继有太全场处设产生业长期的股份等等有 份表权尽已足划增东大会修改产生业长规约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届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或社将有的股份的定价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届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成社投有的股份所等有 份表权尽已足划增东大会的股份上在通验过增关系,协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届不是公司的股东,但被过程有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届不是公司的股东,定面验订中的人、 (三)实现关系。是指公司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流降。 (三)实现关系。是指公司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流降。 (三)实现关系。是指公司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流降。 (三)实现关系。是指公司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流降。 (三)是联关系。是指公司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流降。 (三)是联关系。是指公司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流降。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格公本章程。 (一)公司总协会关注律,不安定规则 部门现金发规定性 文件格后,本章程规定的 事項申益效后的法律,开致法规。和门规章及规 任义件的规则标准。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股余会决定输放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储金少证项应至主客程关中批约,项限主管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律项的。依法处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赛又; (一) 胚股股东。是指此等有的股份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 水章程。 (一) 胚股股东。是指此等有的股份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份 发足已过20%,在发生等的比例的产者的是发生更加,是有多数之一位,是不是 发足已以股份余余的设定不由来多数的产生的股份。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述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组织。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述过度资本。为该或者其他组织。 (三) 实际经制人。是指述过度资本,为该或者其他组织。 (三) 实际经制人。是指述过度资本,为该或者其他组织。 (三) 实际经制人。是用《数据分别类系》以及可能等数公司有 与自直接或者间接股股系,决定整制人。重率。高级管理人 与自直接或者间接股股系,决定整约,有事。高级管理人 与自直接或者间接股股系,非常整约,有事
京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这本章程, (一)(公司法)城有关选择,有这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信,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缘改后的法律,有这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原定相比核。 (二)公司的情况处生变化。与本章程温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公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要一百八十三条 要不再关批准,涉及公司党记事的情况表达为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金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办证外面专类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再至(一)控职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成然不足50%(但按其特有的股份序享有 的表块区已足以积宏不大会约以次"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天晚长系、是指五年公司的股东,但该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块区已足以积宏不大会约以次"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天晚长系、是指五程经被看的股份,但通过程度关系。协定者其他安排。能参与政党从文学生工影响的股东。 (三)天晚长系、是指五程经被看的股份,但通过程度关系。 (三)天晚长系、是指五程经收着的股份,但该过程关系。 (三)天晚长系、《是相互形型》,在第二部本股股份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格公本章制:  (一)公司总协会关注解:开安廷规则在生文件格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格应后的法律,不按注规。而了规定发规定性文件格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格应后的法律,不按注规。而了规定发规 生文件的规则 (二)公司的情况定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格效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格或取项应至主等机关审批的。项报主管关批准,涉及公司管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第一5九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稳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事与格改后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事与格改后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是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制。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衰化、与本章程品规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块定辖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辖改革超的决定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稳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再义; (一)按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股东;局有股份的比例应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所及技术已经以股股东大会经现及产量,北美丽的股东。但应其持有的股份所定的人 定次者其他处理。能等实现公司行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定者者他处理。能等实现公司行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实定者其他处理,能够实现公里重大规定的是不,以及可 能等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备公本章程。 (一)公司总协会关注推,不被定规。和门原党发规定性文件检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检及后的法律,不适法规。部门原党发规定性文件检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检及后的法律,不适法规。部门规定发规 生文件的股票标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输放收取项还至主管机关中机的。项担主管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不定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再义: 第一百九十八条 再义: (一)按股股东,是指共传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外高处定的设定分别设定的发生管机关的审批整见绘 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再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规程的公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外高次超过50%。但依其持年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发已足以提供余金的成立。但依其持年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发已足以提供余金的成立。在成本持年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发已足少提供余金的成立。在成本持年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发已是以增长金的成立。在成本持年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发已是对关于全域。是有效是有效的主人以及者比他们关系。 发行是以增长系统。
京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这本章程, (一)(公司法)城有关选择,打弦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信,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打弦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的情况处生变化。与本章程温感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公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申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党记事项的。依法处理重变型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给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再义。 (一)控职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因然不足50%以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份。 (正)关联关系,是指显于是公司股东,但按其特有的股份所穿有 的表块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约以次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关联关系,是指立目标处形成。但按其特有的股份所穿有 的表块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约以次一生工影响的股东。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经规则实,实际控制人、董事、签 级管理人员与其建核或者间接收集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价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所具有关联关系。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备处太幸和。 (一)公司边为体关注除,不安建规。即一度发发规定性文件格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编发后的法律,不安注规。和门规定发规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编发后的法律,不安注规。和门规定发规 在文件的规则经批准验。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和已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和已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股东会决定施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编发业项项应是主客机关审批价,项报主管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律项的。依法为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春义; (一) 羟股股东。是指此种有的股份公公司股本总期超过50%的比例是未超过50%。但依此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发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数直过投资水系,协定或者其他定用。能够实 发配之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并他担任。 (三)实际经系,是允司对股股份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交团家 发形之,是为他的支援及系。从是为能导致公司和转移移的支地关系。从是为能是发系。从是不能导致公司和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在股份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交团家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中百九十九条 第中会可依规章程的规定。章程组则,章程组则不得与章程 第中全时,是他任何进程使从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稳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事与格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事与格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是规范性文件的处理相关地。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录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块实验之中现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之。 《经济内理》的中批 意见能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之。 《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有股东以及比较超大全的成议产生直来逐渐的股份所等有 形象技权已足以超东大会的成议产生直来逐渐的股份。 《公司发展大会经历规》的上面的股份,第一百万十二条 下及、 《公司发展大会会员的股份,全国的股份。第一百万十二条 下及、 《公司发展大会员的发产,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公司发展大会员的发产,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所,关系,是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备公本章程、 (一)公司总协会关注性,开放定规。那门顺定发规定性生体格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输及后的法律,开放注规。即门顺定发规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输及后的法律,开放注规。即门规定发规 在文件的版理标批验,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输放取项应签主管程关审相的,项担主管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部项的,依法办理变理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再义: 第一百九十八条 再义。 第一百九十八条 再义。 (一)按股股东,是指共构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外高水超过50%。但依其持单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对尼尼以股东会院以使主张上部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对尼尼以股东会院以使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所等的表 对尼尼以股东公司以企业重大等的的股份。 第一百九十九条 按尼尼以股东公司以下重大等的的股份关系,以及或者比他对,依据实 支权已是以股东会院以产业重大等的的股外。以为市场的发行。大成或者比他对,他对于大战的大战,或时处则,全国以市场的发行。从市场的关系,以下成场的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撤审全司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规则。章程相则不得与章程规定有张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66次本章程。 (一)《公司法)城有乡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在)《公司法)城有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在)《公司的情况免生金化、与本章程记录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辖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是东大会决区通过的章程结改市项应经主管机关中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输改章程的改设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结改本章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再义。 (四)控职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有股表权已见以积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结改本章组。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以无是公司的股东。但该其持有的股份所等方的表现在是分别的股东,是相关时经济大会转位发产生重长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这应者当体经来,他将实现企员行为的股份。以及有 经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收费相保等的企业之间分等。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合本数。"以外"、"低 于"多子"、"过"不含本数。"以外"、"低 于"多子"、"过"不含本数。"以外"、"低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格公本章程、 (一)公司边为核公本章程、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項与格及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及规定性文件检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項与格及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及规 性文件的规则经用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安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安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输放取项运送主管程关审批的。项限主管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春义、 第一百九十八条 春义、 (一)按股股东、是指共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 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春义、 (一)按股股东、是指共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 持有股份的比例应然未超过50%。组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获已足少规密会的成分。生工类影响的企为用。这种形理, 发记之以规密会的成分。生工发生的成分。是不是不是一个大企业。 按正是以继索会的成功。全主人或者其他定律、能够实 支权已足少规定会的成功。关重、以及者其他股票。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述过程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定律、能够实 支权已是以继索全的成功关系,以及或者其他安排。统管实 支权已是以继索会的成功关系,以表现者其他定律、重要的实验,则不是相应的关系。以及可能的关系。 最后其有实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撤审争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要推图则。章程相则不得与章程规定有能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撤定有能致的。章程相则不得与章程规定有能致的。章程则不得与章程规定有能致的。
京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缩这本章程; (一)(公司法)城有完法律,行成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信,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缩改后治法律,行成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是规范性文件的处理相比制。 (二)公司的情况处生变化、与本章程记录的事项系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缩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至智识光化。涉及公司党记事则的。依法处理重要型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结这章程的成以和有关主管机关的申批 意见结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再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北等市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最级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再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北等市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成束持有股份的比例战态不是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系等有 的表块以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成议产生工影响的股东。 (三)实验关系。是指出等心可能处于《重社影响的股东。 (三)实验关系。是指是自己等心的股后,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现已已以对股东大会的成议产生工影响的股东。 (三)实验关系。是指以可能处理处,实际控制人。成本 医上沙联关系。是指以可能处理处,实际控制人。成本 医小系统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化等效公司利益保释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份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经股份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经股份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经股份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经股份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经股份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经股份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经股份,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公司法协会关注律,开安社服 部门现金发规定性文件修后,本章程规定的等原用"检验左后的法律,开安法规。和门规定发规。在公中的原则 "在实在的规则,不是法规。和门规定发规 在公中的原则 "在文件的规则推断的"(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和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和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和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和关于审批的,项报主管关土。 第一百九十八条 等义; 第一百九十八条 等义; (一) 羟股股汞 东西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拉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稳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成有多法律,行政法规,能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信,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稳改后结法律,行政法规,能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的情况免生金化、与本章程品规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块定辖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在事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检改章程的改设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能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解义。 (一)控股股东、全格改章程的改设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能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解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负责决权已是以股危东大会的汉学生和关键的股份方公司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比例阻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仍要决权已是以股危东大会的汉学生和关键分产生,以及可 被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因是 证券的股份、以下等处理,从市事、临本等 处理者为他是的企业之间分司受证案控股所未会的形分。 (2)关联关系。是 1000年,1000	(一)公司法协会关注律,开安社服 部门现金多级工作程。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维及后的法律,开安法规。和门规定及规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维及后的法律,开安法规。和门规定及规 生文件的规则相压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相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股系会决定施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编企业项应签主客程关审批的,项限主管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部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股股股东。是指以特有的股份后公司股本企额超过50%的股份 本章相。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股股股东。是指以特有的股份后公司股本企额超过50%的股份 发起公司分别的比例成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发纪已以股标会的的设定一些主影响的处理。 定公司行为的自然,法从或者其他组织。 至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实际关系。是指公司经股保、实际定部人,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定股份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定股份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定股份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定股份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较多的其他关系。他是。国家定股份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数据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分本章程则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规定相继统。章程的则。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规定相继知。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规定相继为一个关系。 第二百分本章程 及时,以在定则由中的宏显的是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章程为中、 章在第二十二个一条 本章程的所,以上"、"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 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 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稳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多法律,行政法规,能口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信,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稳改后治法律,行政法规,能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公司的情况免生衰化。与本章程品规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块定辖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是有大会块汉通过的草程结构或中项应经主管机关的重投。 在事例未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经规股东大会检改章程的及设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稳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会依照股东大会检改章程的及设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稳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经、日息社员经营和关键的专员。(但按注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是以股股东大会的政企工会分别的股东。但是法持有的股份所享不是 (二)苯酚酸剂、是指征下是公司的股东。但是法持有的股份所享不。(2)大政者并依定,能够处理。他被多对决定一重,还断的股份。(2)进程党关系。是 "这个者是是一个人工会公司的股东,但通过程党关系。(2)太可能等处于,是是各种政党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年。这次有人是一个人工会公司的股东,但是一个人工会、以及可 在等效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一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则中包括股东大会可求陈则,第中至八十一条 本章程制中包括股东大会可求陈则,第中互八十一条	(一)公司总办在关注性,开致证规。那门康党发现常性文件修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维及后的法律,开致注规。即门康党发现常性文件修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维及后的法律,开致注规。即门康党发现信任文件修正、本章程规定的事项。在实验的证据,不要是规则不是发现。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张会决设定的关键的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联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建制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给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春义:  第一百九十八条 春义: (一)按股股东,是指共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后营和股份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份下享有的是 发起已以被求他股票, (四)实验是不是实验是不是, (1)实际控制人。是指激过者的股份分享主义的关键, (1)实际控制人。是指激过程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证明, (1)实际关系,是有关键表示。由以来来来来来, (1)实实处是人员为分的自然人及或者比较非, (1)等实实处是人员为分的自然人及或者比较非, (1)等实实处是人员为分的自然人员或者以企业非关键,是所以为关键。 (1)实际的人。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缩这本章程; (一)(公司法)城有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信,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缩改后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信,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缩改后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的情况处生变化、与本章程记录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火会决定确立体事程机会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火会决定确立体事理机会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党记事则的。依法为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会依照股东火会结这章程的,决定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结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结这章程的,以没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结改本章程。 是指上某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放弃者状态。是指以为有效是一位上影响的股份。" (一)、非形型机。是指以是形式处心的股份,但依此特有的股份后穿有 的表块权已足以对物东大会的设定。但依此特有的股份所穿有 的表块权已足以对物东大会的政党生生影响的股份。 "这定者其他之律,能够多项支定公司行为的人。" (三)、实现关系。是指公司经验股份,实证书影响的股份。 "这定者其他之律,能够多项支定公司行为的人。" (三)、实现者,是指公司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查事、查 资管理人员与其重接或者间接往路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份,企业之间 不仅及为同受国家控股份,企业之间 不仅及为同受国家控股份的企业之间 不仅及为同受国家控股份的企业之间 不仅及为同受国家控股份的企业之间 不仅及为同受国家企股份,"以外"、"依 于"、"多于"、"以下"、"都合本数、"以外"、"依 于"、"多于"、"过"不含本数。"以外"、"依 于"、"多干"、"过"不合本数。"以外"、"依 于"、"多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制外已经及对事规则,就审多公文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有效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间,法律、行政 参与的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间,法律、行政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以当练公本牵鞋:  (一)公司法的表生法律,开致证规。而订康克及规定性生件检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率接应后的法律,开线法规。而订康克及规定性、 在文件的规则在形象。 (二)公司的情况定生变化。与本本税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协议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能交址项位是生物代关中域的,项限主管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春文: (一)在股股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存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给 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春文: (一)在股股股东。是非民身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份的比例因然未超过50%。但依其均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我已是以股股东会的投资一些重大影响的股价,多有的表现了一个大型股份,是指数方的股份,或市场的人,董事、高级管理人、人员情况的股份,从董事、高级管理人、人员情况的股份关系。从及情况的股外,是有数级营用的关系。从及时的股外,基本高级管理人是一个大型股份,是一个大型股份,全方是一个大型股份。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他则。章程相则不得与章程规定,但是一国家企业可不仅因为同全国家校的其他关系。但是一国家在报证的决定。因是一国家在报证的决定。从市场的支援与章程度的规定,制定章程他则。章程相则不得与章程度之前的支援的其他关系。但是一国家和宣和企业的工作区别为同全国家校以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则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为是不同版本的章程与章程度的地立。和宣章在第一个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稳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成有完法律,行法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信,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稳改后治法律,行法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公司的情况免生变化、与本章程品规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块定稳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在事积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经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稳改本章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经、发发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经、发发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经、发发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是稳改本章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是指认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有股股的比例阻然不是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充,以及可协会政权的企业会的发展不是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充,以及可协会政制,是指国无经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资高其他安排。能够要求处定而于为的股份。但通过投资关系,以及可能等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份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的公司股东大会可以联则,第中会以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制件包括股东大会可以推进之日起生效,稳改时亦同。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制中国的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食等的比较,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以而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6级太幸程。 (一)公司应为6年 法结果,那只要是发现产性文件的能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6级公后的法律,否选注规。部门规定发规定在价格。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6级公后的法律,否选注规。部门规定发规 性文件的版学标题。第一百人十五条 使开展,这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京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能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城有完法律,行法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信,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格改后的法律,行法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能改信,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格改后的法律,行法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公司的情况处生变化。与本章程记录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能改木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能会事项应经主管机关申批的。须报 东李依服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结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事会依服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结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再义。 (四) 於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0以上的 成定,持有股份的比例组然不足多00。但故其特有的股份后令可 的表决权已起以对股东大会的政党"生工发神的股余"。 (四) 实际控制人。是指以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过投资关系, 认证有其他宏伟。服修李宗文就公司行为的人。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起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这次资理人员对法院发系,以及可 统章报人员对法院发系,以及可 化等安公司利益特核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份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份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份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价系,但是、国家控股份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份。年本、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制存在分别,以下"、"以下"、"以下"、"被下 "本 下 " 多 下 " " " 以 下 " " " " " 下 " " 下 " " 下 " " " " " " " "	有下列排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格公本章程、 (一)公司应为核子选择,不安建规。而订规定发规定性生件格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检验后的总法律,存在法规。而订规定发规定性生体格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检验后的总法律,存在法规。而订规定发规 生文件的规则不少数: (二)公司的情况定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整效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设通过的章程能交取项应至主等用关中性的,须担主管关键,他及公司管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理管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再义: (一)在股股东,是指此种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方,在专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再义: (一)在股股东,是指此种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方,在专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再义: (一)在股股东,是指此种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方,在专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再义: (一)本际控制人是是是是一个主意,即以不是是一个主意,不是是一个主意,是指处对性处的长规则未是是一个主意,即以不是是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主意,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规泡性文件	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	行修1)。具体见卜
序号	制度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
1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5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6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7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8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8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第1、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五年十月三十日